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） 的 2025年度第二批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（协）审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第二批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（协）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3.88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4595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